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 3 人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

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